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拉医保办发〔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脑瘫和儿童孤独症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经济功能园区、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特别是提高脑瘫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脑瘫和儿童孤独症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藏医保〔2021〕8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范围

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且经评估具有康复适应指

征的 0-18 周岁的儿童脑瘫和儿童孤独症患者。

二、医疗保障内容

将儿童脑瘫和儿童孤独症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病种。保障对象在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具备相应医疗康复资质和能力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其中：在门诊康复治疗，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特殊病保障范围；适合住院康复治疗的暂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

三、医保支付标准

（一）门诊特殊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我市现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执行。

（二）下一步随着支付方式改革的推进将纳入按 DIP 付费或按床日等支付方式改革范围。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合作，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康复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通过医疗服务监控、现场审核、专家审核等方式进行审核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五、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